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埔簡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國輝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1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8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國輝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國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前僅有違反票據法之紀錄（現已除罪化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素行良好；被告不滿告訴人陳葵煌對被告之寵物狗之追趕行為，不理性溝通，竟持鑷刀前往告訴人之家門前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；被告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，且當庭賠償告訴人新臺幣4,000元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告訴人也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（本院卷第26-27頁）；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本院考量被告年事已高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願意向告訴人道歉，且已賠償告訴人並獲得其諒解已如前述，足認具有悔意，信其經此次司法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

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五、未扣案之鐮刀1把，雖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惟被告於偵訊時陳稱：鐮刀已經丟掉了等語（偵卷第17頁），且鐮刀為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對之宣告沒收缺乏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柏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## 被 告 楊國輝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 犯罪事實

一、楊國輝與陳葵煌為鄰居關係，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下午6時許，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巷0號前，因不滿陳葵煌持棍追趕其所有犬隻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手持鑷刀1把，作勢攻擊陳葵煌，以此方式對陳葵煌施以恫嚇，使其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陳葵煌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楊國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持鑷刀走向告訴人陳葵煌，且知悉其行為會使他人感到害怕之事實。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陳葵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手持鑷刀走向告訴人，其因而心生畏懼之事實。          |
| 3  | 手機錄影、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圖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隆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等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又被告用以實行本案恐嚇犯行之鑷刀1把，因未扣案，且欠缺刑

01 法上重要性，爰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聲請宣告沒收。

02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另有阻擋告訴人離  
03 去現場之行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。惟查，經  
04 本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，影像顯示時間18：25：16  
05 至18：25：45：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被告以鑷刀末端棍  
06 棒處作勢戳擊告訴人，隨後即把鑷刀收至身後，並退後與告  
07 訴人保持距離（雙方距離約3/4個車道寬），告訴人持續向  
08 前靠近被告，被告持續退後與告訴人保持距離，告訴人向後  
09 轉返回其住處，被告未有揮砍或妨害告訴人離去之行為，此  
10 有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可憑，足認被告未有以強暴或脅  
11 迫手段阻擋告訴人離去之行為，且其等發生衝突持續時間亦  
12 僅不到1分鐘，難認被告客觀上有妨害告訴人任意離去權利  
13 之行為，核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。惟上開部分若成立犯  
14 罪，因與前開起訴之恐嚇罪間，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 
15 像競合犯關係，自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 
16 分，併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1 檢 察 官 劉郁廷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24 書 記 官 賴影儒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8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